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下属公司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清能")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嘉元清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元清能基金")。其中: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为基金管理人,电投清能、上海嘉嵘为普通合伙人,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嘉元清能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其中的99,8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1(电投清能)认缴其中的1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2(上海嘉嵘)认缴其中的100万元。每一名合伙人分别向嘉元清能基金缴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金额的备案实缴出资额,后期出资按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缴付出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以及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99,8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嘉元清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元清能基金");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拟出资100万元,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嘉元清能基金。

●投资金额:99,9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99,800万元,上海嘉嵘拟出资1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交易风险:嘉元清能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嘉元清能基金系公司运用市场方式,推进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借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方面的经验、资源与渠道,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本次出资设立嘉元清能基金,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拟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下属公司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清能")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嘉元清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元清能基金")。其中: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为基金管理人,电投清能、上海嘉嵘为普通合伙人,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嘉元清能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其中的99,8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1(电投清能)认缴其中的1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2(上海嘉嵘)认缴其中的100万元。每一名合伙人分别向嘉元清能基金缴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金额的备案实缴出资额,后期出资按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缴付出资。

(二)2023年2月21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99,8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嘉元清能基金;同意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出资100万元,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嘉元清能基金。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以及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为避免影响项目进度,经营层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前期工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K2MU8K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479。

2、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436.66
净资产(万元)	3,925.63
营业收入(万元)	3,742.70
净利润(万元)	1,418.29

(二)电投清能(普通合伙人1)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84WPX48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15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宋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电投清能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电投清能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尚未经营。

(三)上海嘉嵘(普通合伙人2)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WB0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电力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14.65
净资产(万元)	41.82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04.18

三、投资标的(嘉元清能基金)基本情况

(一)成立背景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拟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下属公司电投清能、上海嘉嵘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嘉元清能基金。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为基金管理人,电投清能、上海嘉嵘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二)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元清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100,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合伙企业的目的和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领域以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以期通过被投资公司IPO、被并购或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5、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起20年。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6年,退出期4年。

6、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未设立,设立后即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三)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等

嘉元清能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每一名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基于基金业协会对基金备案所规定的最低出资额的要求,分别向嘉元清能基金缴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或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后期出资按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缴付出资。

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
2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
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800	99.8
合 计		----	100,000	100

(四)关于嘉元清能基金控制权的安排

1、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层面

根据公司与电投清能、上海嘉嵘签署的《嘉元清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八条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1(电投清能)委派1名,普通合伙人2(上海嘉嵘)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包括:审查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关于向被投资公司及项目公司投资的决策;决定合伙企业收入的再投资;决定合伙企业为项目投资的目的设立关联公司或企业;决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所作决议需含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据此,公司能单独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职权事项作出决策。

2、在合伙事务执行的层面

上海嘉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其自身名义执行合伙事务,其职权包括:代表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退出或其他事项的调查、选择、谈判,形成投资方案或退出方案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和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处理和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履行报告义务。

综上,公司、上海嘉嵘对嘉元清能基金享有合并报表层面的控制权。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上海嘉嵘与电投清能签署了《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1: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2: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合伙企业的目的和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领域以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以期通过被投资公司IPO、被并购或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1.4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1.6.1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起20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可以延长。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6年,退出期4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存续期限可再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3执行合伙事务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2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2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其自身名义,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执行合伙事务:(i)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ii)代表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力,以及(iii)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或合理的全部合同或协议,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

3.3.1代表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退出或其他事项的调查、选择、谈判,形成投资方案或退出方案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

3.3.2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和执行合伙事务;

3.3.3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

3.3.4处理和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

3.3.5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3.3.6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履行报告义务;

3.3.7其他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执行合伙事务相关的职权。

3.4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3.4.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恶意或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的(为本协议目的,"重大损失"是指金额超过基金届时总实缴出资额余额的10%的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如各方对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对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经本协议第15.3条约定的除名程序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并按17.1条约定确定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全体合伙人确认,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的决策或实施的行为是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或作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免于承担上述责任。

6.1认缴资本和首期出资

合伙企业认缴资本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之和。合伙企业认缴资本以附件1列示的情况为准。

6.2出资认缴

6.2.1各合伙人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嘉元清能基金)基本情况"之"(三)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等"。

6.2.2出资缴付

各方均同意用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并实缴其出资。基金总规模100,000万元,由有限合伙人认缴其中的99,8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1(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其中的1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2(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其中的100万元。

为合伙企业向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之目的,每一名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基于基金业协会对基金备案所规定的最低出资额的规定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简称"首次缴款通知",除首次缴款通知之外的其他缴付出资通知统称为"投资性缴款通知")的要求,分别向本合伙企业缴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或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备案实缴出资额")。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后,管理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及资金的需求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投资性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性缴款通知缴付的实缴出资额统称为"投资性实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性缴款通知后,在通知上载明的期限内无条件按照通知上所要求的金额、日期和收款账户缴付出资,直至认缴的出资全部缴清。

6.2.3有限合伙人出资违约的责任

在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第6.2.2条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未按时出资或未足额出资,自本协议第6.2.2条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日次日(含当日)起,视为该有限合伙人"出资违约",该有限合伙人在下文中被称为"违约出资人",管理人有权在认定违约出资人后独立决定对该违约出资人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但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或本协议约定不认定为出资违约情形的除外:

(i)管理人有权要求违约出资人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日次日(含当日)起的七(7)日("催缴期")内缴清应缴出资,并向合伙企业缴纳未出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直至缴清出资或违约出资人退伙之日。

(ii)催缴期期满,如果违约出资人仍未缴清出资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经除该违约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该违约出资人可被除名。违约出资人收到书面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违约出资人退伙。

(iii)违约出资人被除名和退伙后,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权益在扣除上述第(i)项规定的违约金后,将按本协议第15.2.3条的规定处理。

(iv)在催缴期内,违约出资人可以把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全部转让给经普通合伙人1和普通合伙人2共同书面认可的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但该第三方应书面保证其将遵守本协议,并将连带承担违约出资人对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7.1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详见本协议第3.3条。

7.2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7.2.1合伙企业将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本协议附件2中所列的合同格式签署管理合同,委托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行使职权详见管理合同。

7.2.2管理人每年的管理费按照本协议附件2中所列的管理合同执行。

7.2.3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

7.3合伙人大会

7.3.1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7.3.2合伙人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经任一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或者超过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四分之一以上(包括四分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提议,还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

7.3.5合伙人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i)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ii)合伙企业分立、合并、中止、解散、清算、变更组织形式、延长经营期限和基金存续期限,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iii)决定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更换、退伙;

(iv)变更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其委派方决定更换,不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发生变更)或者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包括职权事项和表决规则);

(v)批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

(vi)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变更;

(vii)决定由合伙企业承担未明确列示在本协议中的费用;

(viii)合伙企业进行任何非现金资产分配;

(ix)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合伙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宜;

(x)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7.3.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大会应经全体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各合伙人分别持有一票表决权,合伙人大会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上述(i)-(v)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其余事项应经代表合计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表决通过。

7.4本合伙企业特别约定

7.4.1合伙企业禁止对外举债、对外提供担保。

7.4.2合伙企业各方禁止合伙权益份额的质押及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合伙权益。

7.4.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各方同意本基金存续期内不增加或减少认缴资本。

8.1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1委派1名,普通合伙人2委派2名。若普通合伙人欲更换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更换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者收到普通合伙人更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所有合伙人。

8.2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

8.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决议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i)审查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

(ii)作出关于向被投资公司及项目公司投资的决策,包括合伙企业向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款、出资时限及其他投资协议核心条款、基金持有被投资公司及被投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期限、被投资公司向项目公司投资的投资协议核心条款、项目投资款的相关决策,以及基金项目退出的方式和具体时间安排;

(iii)决定合伙企业收入的再投资;

(iv)决定合伙企业为项目投资的目的设立关联公司或企业;

(v)决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第9.3条处置合伙企业的被投资公司、决定向第三方转让被投资公司股权或处置被投资公司资产,处置被投资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项目公司处置其资产)。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所作决议需含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8.4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提案的权利属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1和普通合伙人2均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提案,投资决策委员会仅在普通合伙人提出的议案范围内做出决议决定,该等决议决定应由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

9.1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包括临时投资收入、项目存续期间的分红、利息等收入)扣除合伙企业应付的各类费用、承担合伙企业债务和其他义务相关金额及预留合伙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的税赋及其他运营成本后,形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可分配现金")。

9.1.1期间收益分配

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用于再投资,合伙企业收到非项目处置收入形成的可分配现金原则上应在各核算日后30天届满之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之间的孰早之日内按照下列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1)按照实缴出资余额单利10%/年的门槛收益率计算门槛收益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实缴出资余额变动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留存合伙企业进行现金管理,并可用于后续年度的期间收益分配,若直至合伙企业最后一个项目退出后仍有剩余,则按项目处置收入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9.1.2项目处置收入形成的可分配现金

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用于再投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形成的可分配现金,原则上应在核算日后30天届满之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之间的孰早之日内按照下列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i)返还投资成本:返还全体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对该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如不够向全体合伙人足额支付本项所述分配金额的,则应由各合伙人按照在该投资项目中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ii)门槛收益分配:经过上述(i)分配后如有余额,则按照单利10%/年的门槛收益率计算该投资项目投资成本对应的门槛收益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第9.1.1条及本项约定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门槛收益。如不够向全体合伙人足额支付本项所述分配金额的,则应由各合伙人按照在该投资项目中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iii)超额收益分配:经过上述(ii)分配后如还有余额,则该余额留存合伙企业进行现金管理,并可用于后续年度的期间收益分配及项目处置收入分配,在最后一个项目处置后,剩余款项全部作为超额收益,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超额收益分配:其中80%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20%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普通合伙人。

9.1.3各合伙人确认,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投资者的本金与预期收益,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即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9.2合伙企业收入的再投资

合伙企业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用于再投资。

9.3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通过投资项目转让、项目清算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退出:

9.3.1被投资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9.3.2以被投资公司所持资产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方式退出;

9.3.3将被投资公司或项目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9.3.4被投资公司清算。

9.4非现金分配

9.4.1在本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管理人应尽合理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管理人可以将非现金分配方案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表决,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则合伙企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二十(2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

9.4.2管理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应基于根据第9.4.1条约定确定的非现金资产的价值,视同已对该等项目进行处置并按照第9.1条约定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管理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资产分配的其他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管理人和相关的其他合伙人另行协商。

9.5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18.2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另有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

19.1违约责任

19.1.1本协议签订后,各合伙人都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合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将视为违约("违约方")。

19.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守约合伙人所实际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如因合伙人违背诚信造成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合伙企业被撤销、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此给守约合伙人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9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果有关法律要求本协议在获得有关批准后才能生效,则本协议在该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事项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嘉元清能基金系公司运用市场方式,推进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借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方面的经验、资源与渠道,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本次出资设立嘉元清能基金,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嘉元清能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控制上述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会密切关注嘉元清能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1.5亿元。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022023PK(ZGK)08,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2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调整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的担保额度,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不变。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423,674,985.24元,总负债1,327,643,988.99元,净资产96,030,996.25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7,756,654.1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 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3%;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5号南京东郊国宾馆紫熙楼二楼朝阳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09,483,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2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董事长夏平、董事葛仁余、吴典军与独立董事丁小林、李心丹、洪磊、沈坤荣7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监事长朱其龙、监事潘俊、刘伟、施绳玖、金瑞5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5,657,182	99.9429	3,826,501	0.057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480,289	93.0247	466,679,894	6.9555	1,323,500	0.0198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戴倩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5,624,667	98.8991	73,833,416	1.1004	25,6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4,301,900,485	99.9111	3,826,501	0.0889	0	0.0000
2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837,723,592	89.1306	466,679,894	10.8385	1,323,500	0.0309
3	关于选举戴倩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231,867,970	98.2846	73,833,416	1.7147	25,600	0.00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董椰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任独立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方科技")已离任独立董事陶冲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陶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陶冲:

经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你在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担任独立董事。你与晶方科技供应商上海引勤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勤电子")的控股股东卞蓓系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引勤电子构成晶方科技的关联法人,双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期间各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77.80万元、1073.65万元、1420.41万元、1207.43万元和912.56万元。

作为晶方科技时任董事,你未及时向晶方科技报送关于引勤电子的关联关系说明,导致晶方科技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交易发生各期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直至2022年10月10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

你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晶方科技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47)。

陶冲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会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本次警示函系公司已离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未及时报送关联关系说明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不涉及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2人,代表股份132,366,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6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132,366,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65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00,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30%;反对32,458,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21%;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973,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30%;反对12,27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55%;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沈亚庆、陆郑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67%);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3%);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1%。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善初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唐善初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股份计划范围之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善初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日	47.44	30,000	0.0294%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2日	48.23	3,900	0.0038%
合计	--	--	--	33,900	0.0333%

注:①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善初	无限售条件	135,600	0.1331%	101,700	0.099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唐善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D款",收益率为0.95%-2.94%,期限为32天。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上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D款	15,000.00	32天	2.94%	15,000.00	38.6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2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3.77	0.00
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7.13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25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87	0.00
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27.12	0.00
1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2,000.00	12,000.00	33.67	0.00
11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5.84	0.00
12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7.18	0.00
13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1.28	0.00
1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9.2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93	0.00
1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8,000.00	8,000.00	22.23	0.00
1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0.74	0.00
18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83	0.00
1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6,000.00	6,000.00	15.39	0.00
2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4.90	0.00
21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6.42	0.00
2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38.66	0.00
合计			198,000.00	198,000.00	553.91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